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进驻相关标的公司开展2022年度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正在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积极补充资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吉林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9822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春市坤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725.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医疗”)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阳春市八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八方”)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安姬、姚冠宇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海王(湛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芜湖海王阳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吉林海王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9822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9822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春坤兰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8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为荷泽海王向荷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荷泽海王向荷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荷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荷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六)为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产权转移产生的税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商: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向保理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保理本金、保理利息、服务费、迟延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原债权人或相关保证人需要向保理商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三个日历年。

(九)为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725.8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725.8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内的主债务、因行使或未实现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为河南海王医疗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医疗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阳春八方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金融服务(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阳春八方向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综合金融服务授信额度,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安姬、姚冠宇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安姬、姚冠宇与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3:王安姬

保证人4:姚冠宇

债权人: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务人未清偿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而未支付的本金、利息、担保费、评审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或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登记费、查册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清远海王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四)为广西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西海王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五)为湛江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湛江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芜湖海王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七)为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滨州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签署《小企业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0.77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3.1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医疗器械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名称:苏州苏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苏新新兴产业基金”)。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亿元,由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基金”)联合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投资”)、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本次设立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包含本次出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医疗器械产业公司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也是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MedPark)的运营主体。为支持江苏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招商运营及产业投资,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的产业培育力度,近日苏高新基金联合苏高新投资、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发起设立苏新新兴产业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亿元。

本次设立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6%;包含本次出资,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苏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拟,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为准);

2、组织类型:有限合伙制;

3、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4、基金认缴出资总额:5亿元人民币;

5、合伙期限:8年,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根据合伙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提议并召开合伙人会议,如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可分别延长1年;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信息化等新兴产业,或以上述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苏高新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备案登记编号:P1072138);

8、有限合伙人:苏高新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苏高新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	0.2%
苏高新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900	39.8%
医疗器械产业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0%
合计		50,000	100%

9、投资决策: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每位委员有1票投票权,项目决策必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

10、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不包括投资延长期),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认缴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不包括退出延长期),基金管理人按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

11、收益分配顺序: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

(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

(5)如有余额,按合伙企业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得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苏新新兴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信息化等与公司产业园运营具有协同性的行业,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医疗器械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业务规模,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短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设立苏新新兴产业基金的事项已签署合伙协议,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流程。

(二)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通过优化投资组合、健全投资决策、完善投后管理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30%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21%贝谷科技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49%贝谷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广核技,证券代码:000881)自2022年6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7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8)。

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已过有效期,公司正在开展新一期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具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3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孙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4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